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环函〔2025〕40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第一轮）》收悉。2025年5月15日，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验收，现将你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

你公司于2023年10月启动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并组织清洁生产培训。自开展和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以来，你公司从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管理和员工五个方面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17项，其中无/低费方案15项，中/高费方案2项。所有方案均已实施，实施率达到100%。通过实施三期2×1000MW机组脱硝精准喷氨改造、一期2×330MW机组W型火焰锅炉低氮燃烧提质增效改造等项目，促进公司设备更新和产业升级改造，降低了

能源消耗，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审核数据显示，一期工程单位发电量煤耗、氮氧化物排放量这两项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本轮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审核前 Y_{g_I} 得分为 70.1 分，审核后 Y_{g_I} 指标得分为 86.9 分；审核前后的 $Y_{g_{II}}$ 得分均为 92.8 分，审核前后的 $Y_{g_{III}}$ 指标得分均为 100 分，分数不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保持不变，仍为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但审核后，限定性指标“超临界 600MW 等级”和“亚临界 300MW 等级”由 II 级水平提升为 I 级水平，公司清洁生产综合水平得到提升。

二、综合效益

本轮清洁生产共计投入 15402 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总投资 669 万元，中/高费方案总投资 14733 万元。方案全部实施后，年可节约用水 13 万 t，年可节约用电 320.57 万 kWh，年可减少尿素使用量 712.52t，年可减少 NO_x 排放量 511.2t，年可减少耗煤量 9110.6t，折算年共减少 CO₂ 排放量 18640.2t，共计年可节省成本 1625.06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验收结论

你公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开展审核工作，并已实施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全部中/高费和无/低费方案，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专家评审，清洁生产审核效果明显，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达到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四、相关要求

你公司要加强清洁生产宣传教育，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作为清洁生产的目标，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管理，继续挖掘清洁生产潜力，重点关注单位发电量耗水量降低目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以实现更大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完善落实报告中确定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有关要求，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



